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8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郵件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226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修正條文 (376550000A_109012264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122648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340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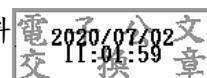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340E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9/07/03

